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820號

原告 華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珠

原告 周明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政明、周幸惠、周裕豐、周幸裕間請求確認調解筆錄給付方法之條件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